

106年第2季〈國興衛視 節目諮詢委員會〉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地點：節目部會議室

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39號8樓

二、開會時間：106年6月29日(星期四) AM11:00

三、會議主席：節目部副總經理 常立欣

四、與會人員：

● 節目諮詢委員會 諮詢顧問委員三名

(一)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歐素華

(二)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王亞維

(三) 台北市立大學副教授兼幼教系主任 林佩蓉

● 節目部 委員三名

節目部 副總經理 常立欣

節目部 編審 周致潔

五、列席：

節目部 企劃 李杰

會議記錄表

會議日期	106 年 6 月 29 日 (四) AM11:00	會議地點	八樓會議室
召集單位	節目部副總經理 常立欣	會議紀錄	周致潔
與會人員	諮詢委員： 1. 歐素華 2. 王亞維 3. 林佩蓉	節目部委員： 1. 常立欣 2. 周致潔	節目部席： 1. 李杰

議題：106 年度第 2 季「國興衛視台」節目諮詢委員會

發言人	發言內容
常立欣	歡迎各位委員蒞臨，「國興衛視台」節目部每季定期召開節目諮詢委員會，針對節目在編審方面的問題請教各位委員，希望節目部能藉由諮詢會議聽聽多方專業的看法，多加學習，同時提醒編審在節目內容上嚴加把關。

※案件一：

- 「搶救貧窮大作戰」某集內容為酒吧老闆的特訓，背景畫面在酒吧內，已有做警語“未成年請勿吸菸飲酒”或“飲酒過量 有礙健康”提示，在節目開始時也有上字卡”本節目涉及抽菸、喝酒及具爭議性主題…等內容 請斟酌觀賞”，並將隔日下午四點的重播取消；由於內容著重在訓練學習，是否仍可以普遍級播出？

●討論：

- (1)觀看「搶救貧窮大作戰」影片
- (2)請委員發表看法

●諮詢委員們的綜合意見：

本集內容已有經過警語提示處理，還是建議列為「保護級」，若其他節目有品酒的介紹，要注意品酒畫面的比例，避免詳細介紹。

※案件二：

- 電影情節中有時會出現”畜生”字眼，已依前後文做修飾，請問”混蛋”、”王八蛋”、”白痴”…等這類字眼，是否要做修飾？

●討論：

- 請委員發表看法

●諮詢委員們的綜合意見：

“畜生”的確不適合出現，“混蛋”…等字眼在保護級可以，但普級就不行，需依級別不同做不同的調整修飾，要注意：電影仍然遵照級別的規範做相對應的處理，

結 語

感謝委員們的寶貴意見，經過會議的交流討論，委員們以專業角度針對節目呈現方式、爭議內容如何正確的取捨，提供很多受用的建議，讓我們受益良多。此次會議同時也是最佳的員工在職訓練之一，今後節目部針對各類型節目仍要遵循各類節目製播規範，對節目內容嚴加把關，避免觸犯主管機關規定的法規，避免對社會造成不良影響。